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自學室使用規範

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師生語言學習興趣，推動自主學習活動，特設立自學室，並制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自學室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自學室位於中正大樓四樓3416教室，設置外語自學資源及設備，提供給本校師生使用。
- 三、自學室以推廣師生自學為原則，不提供教師長期授課使用。
- 四、自學室開放時間，學期中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晚間9點、週六下午1點至晚上9點、週日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；若有任何修訂以語言中心網頁公告為主，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五、使用自學室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：
 - (一)使用者需持教職員工證/學生證親自至語言中心辦公室（中正大樓四樓 3410室）登記換證，一人一證使用一台。如未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查實需進行「語言中心環境整潔維護服務」2小時。
 - (二)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等不當行為，請使用同學務必確實遵守規定。如經發現違規者，將停用自學室使用權一學期。
 - (三)非中心提供之視聽資源禁止於自學室內播放，且嚴禁擅自複製或轉錄所有視聽資源，違者需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 - (四)中心典藏之資料禁止複製，違者需負版權法律責任。
 - (五)使用電腦嚴禁上聊天室、線上遊戲、色情暴力等不良網站，且不得進行違法下載、安裝無版權軟體等違法行為。如經中心人員發現並後仍持續違規，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 - (六)使用各項設備均應妥善維護，不得擅自移動、安裝或拆解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為確認責任歸屬，使用前應先檢查，若有異常，須立即告知中心人員處理。
 - (七)遺失、損壞視聽資料或器材者，得自行購買相同公播版視聽資料或器材賠償，否則應以原價賠償。
 - (八)資料器材使用完畢，應關閉電源，歸還所借物品並取回證件。
 - (九)基於衛生考量，自學室實施「耳機借用登記制」，並建議使用自學室同學自行攜帶耳機。
- 六、本規範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